

特急

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

国能综安全〔2016〕369号

---

#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网 安全运行的紧急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2016年6月18日00时28分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所属西安南郊110千伏韦曲变电缆沟失火，进而导致主变故障起火，造成110千伏韦曲变和330千伏南郊变全停，西安南郊部分区域停电，目前事件相关情况正在调查中。为深刻吸取本次停电事件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，现就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。各电力企业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，切实做到“五

落实五到位”。要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程规范和管理制度，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（事件）防范能力。

二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各电力企业要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组织对本企业范围内的有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发电设备、输变电设备、电力二次系统以及电缆沟、氢站、氨站、油库等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技术和管理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。各电网企业要结合今年电网运行实际，加强所辖电网的系统分析和安全校核，合理控制各重要断面潮流，优化停电计划及方式安排，避免严重削弱网架结构的多重检修方式安排；各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机组运行维护，确保机组健康水平。各有关单位要重点加强重载输变电设备的巡视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；要加强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，避免因二次系统拒动、误动导致事故（事件）范围扩大。

四、加强电力应急管理。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，完善各级各类事故（事件）应急处置预案，健全应急防范快速联动及响应机制，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现场抢修工作及时、得当。

五、强化电力安全监管。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力度，督促电力企业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及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确保各项风险隐患和设备缺陷得到及时整

改，保证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。



(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---